

立法會

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、  
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台鑒：

###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措施

本小組由一所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家長組成，得悉各位委員將於1月28日舉行聯席會議，商討「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措施」，各家長組員對有關課題均十分關注，經開會討論，現臚列下列建議以供各位參考：

1. 政府應推行一些鼓勵性措施，如稅務優惠讓商業機構多聘請殘疾人士。同時，亦鼓勵政府和商業機構提供兼職工作機會，讓體力有限制的殘疾人士可投入工作，以免呆留家中或依賴綜援過活。
2. 政府部門將工作外判時，以繼續採用限制投標(Restricted Tender)形式。同時，放寬給與一些正式登記為合法團體之家長組織共同參與投標。
3. 政府可成立一個基金，以資助未能使用現有服務的殘疾人士，以支付有關團體提供之適切訓練和就業支援，例如：工作輔導(Job Coaching)、工作技能訓練、個人成長活動等。運作模式可參考「學券制」。
4. 建議在現有的福利架構內，設立「個案經理(Case Manager)」的制度，長遠地向殘疾人士提供全面和持續性的個案服務，以協調不同的服務，使殘疾人士獲得較佳的服務。
5. 加強社區教育活動，使僱主及同事之間更能掌握殘疾人士的特色，從而接納他們，讓殘疾人士在工作間可與僱主和同事建立正面的合作關係。

希望各位委員認真考慮我們的意見，並促請政府部門落實上述措施。若對上述建議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宋太 或宣太 聯絡。

明愛樂務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 
「關注殘疾人士就業家長小組」

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